© 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 第 50 卷第 2 期 /Vol.50, No.2 (06. 2021)

試論刑案釋憲溯及效力: 從憲訴到非常上訴*

林超駿**

<摘要>

相對於其他憲法解釋效力有關問題,諸如定期失效,釋憲效力溯及議題於我國法相對上是受到忽略者,令人遺憾地,這樣之情況繼續存在於憲法訴訟法中。就刑事案件釋憲效力溯及之問題言,至少有三項值得提出討論。首先,憲訴法最大特色,是將釋憲效力對所有刑事確定案件全面溯及,然此一看似有利被告之規定,除僅部分歐陸國家所採外,更忽視歐陸各國釋憲溯及效力法制本身之體系建構,且忽略比較法上尚有美國法實體與程序規範區分之折衷模式,故有檢討必要。其次,就未決案件之釋憲溯及問題言,因憲訴法在釋憲一般效力仍採向未來發生為原則,也就是不溯及既往,但卻又規定新釋憲結果僅及於已繫屬法院之案件,造成部分刑事值查中案件無法受惠,故產生不公平救濟問題,且是越接近新釋憲結果之案發事實,反不能立即受到救濟。最後,於釋憲效力對刑事確定裁判全面溯及之後,固然得減少此類案件不公平救濟問題,但在案件量邊增後,除造成有限司法資源排擠效應外,

E-mail: fredcc.lin@msa.hinet.net

^{*} 非常感謝兩位審查委員對本文之惠賜卓見,使本文增色不少,作者非常感激,當然,文責由作者自負。又本文部分內容,曾於2017年11月13日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,所舉辦之第11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中宣讀。另本文為科技部專題計畫104-2410-H-305-025-MY3研究成果之一部。

^{**}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。

[•] 投稿日: 06/17/2020;接受刊登日: 09/25/2020。

責任校對:陳姿好、吳珮珊、陳莉蓁。

[•] DOI:10.6199/NTULJ.202106_50(2).0005

更進而凸顯於我國現行法下,違憲與違法救濟本質之不同,從而必須從擴張 釋憲溯及門檻做起,進而對刑事非常上訴管轄法院及其權限、開啟方式與規 範分類等制度設計,予以一併變革,以實踐對於確定裁判之救濟。

關鍵詞:釋憲效力、溯及既往、憲法訴訟法、非常上訴、刑事規範位階

目 次

壹、前言

- 一、憲訴法下之釋憲溯及法制
- 二、問題提出
- 三、本文架構與論點
- 四、研究範圍與用語說明
- 貳、就確定案件言,憲訴法全面溯及規定未必是最佳選擇
 - 一、問題說明:從憲訴法第53條第2項立法理由談起
 - 二、似未正視歐陸國家釋憲效力溯及法制體系差異之我國法
 - 三、美國法所採歐盟法制外之折衷模式,似未為我國法所參酌
 - 四、比較法經驗歸納
 - 五、小結
- 參、就未決案件言,憲訴法溯及規範反有公平救濟問題
 - 一、向來忽視未決案件釋憲溯及問題之我國法
 - 二、憲訴法溯及時點有疑,屬學理所稱選擇性不溯及而有公平救濟疑慮
 - 三、憲訴法整體溯及法制恐造成新興案件反受到不利待遇
 - 四、解決方案
 - 五、小結
- 肆、欲落實刑事個案救濟,非常上訴制度須一併變革
 - 一、於釋憲效力全面溯及後,現行非常上訴法制無法擔當個案救 濟大任之理由
 - 二、改革起點:釋憲效力溯及之門檻應以有無新規範出現為要件

- 三、改革關鍵:應由非終審法院且具事實認定、自為判決權限之 下級法院管轄
- 四、應同時檢討是否仍由檢察總長掌管非常救濟程序之發動權限
- 五、管轄法院宜於實務操作上區分規範類型,俾以輕其所輕,重 其所重

六、小結

伍、結論